



1951——1995

黔江檢察志

黔江县人民检察院编

加強法律監督
保證法律統一
確實執行
司法公正。

秦信聯

一九九七年首月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秦信聯題詞

品學治格

格致格致

叶欣

一九七二年三月

中共黔江地委副书记 黔江地区行署专员叶欣题词

強化監督樹檢威

秉公執法載史冊

帥秀芝

97.8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黔江分院檢察長帥秀芝題詞

以史为鑑
加強法制
譚建祥
題

中共黔江县委书记谭建祥题词

加 强 法 律 监 督
维 护 社 会 稳 定

陈世忠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文涛

副组长:杨再方

成 员:王家声 郭忠道 冯乾射 葛森林
田仁明 程良华 敖君禄 赵德寿

杨仕昭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冉隆泽

副 主 编:冉景福 秦光齐

编 写:冉隆泽 冉景福 秦光齐 郭兆毓
黄淼波

采 访:秦光齐 田应富

摄 影:陈 谦

封面设计:葛森林

书名题字:张思卿

校 对:冉隆泽

校 定:杨再方 葛森林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	(2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4)
附一:历任正、副检察长表	(28)
附二:历任正、副科(室)负责人表	(35)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38)
第四节 人民检察体制	(39)
第二章 党群组织	(43)
第一节 党组	(43)
第二节 党支部	(46)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51)
第四节 工会组织	(53)
第五节 妇女组织	(54)
第三章 检察队伍	(56)
第一节 队伍发展	(56)
附:历任人员一览表	(56)
第二节 政治工作	(61)

第三节	专业培训	(70)
第四节	创优争先	(81)
第四章	刑事检察	(104)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0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19)
第三节	出庭公诉	(127)
第四节	侦查监督	(135)
第五章	经济检察	(142)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件	(143)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件	(157)
第三节	查处涉税案件	(159)
第四节	查处破坏林木案件	(160)
第六章	法纪、民事、行政检察	(163)
第一节	法纪检察	(163)
第二节	执法执纪检察	(171)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173)
第七章	监所检察	(176)
第一节	对劳改队的检察	(176)
第二节	对监所的检察	(178)
第三节	对监外罪犯的考察	(188)
第八章	控申检察	(193)
第一节	接待信访	(193)
第二节	受理举报	(199)
第三节	案件复查	(202)

第九章 检察技术	(210)
第十章 综合治理	(211)
第一节 检察宣传	(211)
第二节 群众监督	(218)
第三节 专项治理	(221)
第四节 帮教工作	(224)
第五节 检察建议	(226)
第十一章 机关管理	(230)
第一节 健全制度	(230)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42)
第三节 后勤管理	(243)
第四节 经费工作	(246)
第五节 上级交办任务	(248)
附录	(249)
一、重要文件	(249)
二、重要简报	(268)
三、报刊文章	(275)
四、其他报刊登载检察工作的题目	(280)
后记	(282)

序

人以镜鉴，治以史鉴，无古不今，以古鉴今。司马光修《通鉴》以资治天下，古县官修《方志》以资治地方。历来修志都是继往开来，存史资政。《黔江检察志》编写成书，是黔江检察战线上的一件大事，无疑对黔江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将起到借鉴作用。

《黔江检察志》在今年出版，是黔江全体检察干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黔江解放 48 周年及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成立 13 周年、香港回归、重庆直辖市的建立献一份厚礼，也是检察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改革开放的一个实际行动。

中国的监察体制，历史悠久。封建社会对君主、皇帝有“谏”的制度，曾设置谏官——谏议大夫，左右拾遗。秦汉设御史，隋唐设察院，元代设御史台，明改为都察院，清朝在地方设置巡按使、按察使、观察使等官职；皇帝还派出大量的“钦差大臣”监察地方官员。但直到解放前夕，县级检察制度很不完备，大都由知县（县长）执掌监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逐步完善了县级人民检察体制。这对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黔江检察志》，重点记述了人民检察体制的优越性。

过去不仅没有检察专业志，而且县志中对检察工作的记述亦甚少，在资料贫乏，又无先例的情况下，《黔江检察

志》编成出版了。在此,我代表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全体干警向呕心沥血的编辑人员和认真审定的老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并对支持过本志编辑的单位、同志一并致谢!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再方

一九九七年十月

凡 例

一、志书全名《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志》，简称《黔江检察志》。

二、时限为上自清末，下至 1995 年。“详今略古”，清、民时期略述，解放以后，特别是 1978 年重建人民检察院后详写。

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编纂准则，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记述全院的历史和现状。

四、人民检察机关是社会主义政法体制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本志着力记述这一特殊使命的史实。

五、体例以记、志、图、表、诸体综合，以志为主，以现代语体文直述记事，力求政治性、科学性、可读性。

六、以章节为结构，全书除《大事记》、《附录》外，有《建置沿革》、《党群组织》、《检察队伍》、《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控申检察》、《检察技术》、《综合治理》、《机关管理》十一章。按《生不列传》的惯例，本志未设《人物》章，以事系人。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院”、“检察院”，“县人民检察院”。

七、职官、机关、称谓、时间、数字、计量等有关事项均按现行“修志”的要求书写。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史料，少用口碑资料，按《修志》惯例，均不注明出处。

概 述

黔江位于北纬 $29^{\circ}04'$ —— $29^{\circ}52'$ ，东经 $108^{\circ}28'$ —— $108^{\circ}56'$ ，地处四川盆地东部边缘，云贵高原武陵山脉西坡，为中低山区，呈岭谷相间地貌，山高谷深，地势险峻。

县境东北、西北与湖北咸丰、利川交界；南同酉阳相连直通湘西；西与彭水毗邻紧靠贵州；为川鄂湘黔四省边区结合部，系川鄂咽喉军事要地。东汉建安六年（公元 201）建县，明置千户所，清立黔彭营，抗日战争时期驻国民党第六战区长官司令部，解放战争时期设川鄂湘黔绥靖公署，社会历史十分复杂。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429678 人。其中汉族 318818 人，土家族为 56432 人，苗族 92961 人。1981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聚居，风俗习惯有别。

鉴于地理、历史、民族、社会关系，加强政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在黔江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无论剥削阶级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如此。它是维护国家安定团结及其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为维护封建王朝及其地主阶级的利益，清王朝县级司法大权由他们的代理人知县掌管。民国前期亦沿旧例。民国二十九年，川政统一，推行“新县制”，县成立司法处，但实际是佐治，办事机构，大权仍在县长手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劳动人民从被统治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成了国家的主人。法律也就为新中国及劳动人民服务,维护他们的利益。因此,新中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以民主,给敌人以专政。

新中国为确保人民民主专政的实施,在司法体制上进行了彻底改革,实行公安、检察、审判分立。三家相互制约,分工协作,并由中共黔江县委统一领导,协调关系。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构。它监督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破、预审是否依法?监督人民法院对案件的量刑、审判是否合法?监督行政干部和全体公民是否守法?保证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任何新生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成熟的过程。新中国的人民检察体制也是逐步完善的。解放初期,基本沿袭旧制,仍由县委书记、县长执掌司法大权。1951年的人民检察署,黔江未正式成立,只任命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未能履行检察的职责。1955年,成立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是:个人负责,政法党组讨论,党委批准。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检察工作中断。1978年,重建人民检察院后,独立办案,党委不再审批。办案程序改为:个人负责,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人民检察体制日趋完善。

四十多年来实践证明,人民检察体制十分优越,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955年——1965年和1978年——1985年,18年间,检察

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审查批捕案犯 275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占审批数的 64.4%;移送审查起诉案犯 1587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占移送起诉数的 85%。如不设置检察机关,将可出现逮捕、起诉的冤、假、错案。

1980 年 1 月,检察院设置经济检察科,专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显示了人民检察体制在廉政肃贪、加强税收,促进改革开放等经济领域中的特殊作用。1990 年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受理 38 件,立案 33 件,侦破终结 31 件 33 人,追缴赃款 90 多万元,税收 40 多万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00 多万元。

1994 年,县检察院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收到明显效果。在分院考核中,荣获全面工作第一,9 个单项业务考核获 8 个第一,被省院记集体一等功。

四十多年来,广大检察干警,甘心奉献,不辞艰辛,机智勇敢,博斗歹徒,排除障碍,严格执法,拒收贿赂,为护航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贡献了应有的力量,理当名垂青史。

大事记

一、清朝

清朝由知县执掌司法大权,审理诉讼案件。

宣统元年(1909)设巡警教练所,次年改为巡警署。

二、中华民国

1913 年

(民国二年),民刑诉讼由县知事兼理,县政府设民、刑二股佐治。

1931 年

(民国二十年)前后,县长兼理司法、检察事务,设置佐治审判官。

1936 年

(民国二十五年),县长兼承审员,设书记员佐治,明确设置检察职官。

1940 年

(民国二十九年),成立四川省黔江县司法处(含司法院),始设独立司法机构。

同年,司法处和军法室共同整理县旧监,设置黔江县监狱和看守所。

1946 年

(民国三十五年),四川省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受理黔江民、刑案件。